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407号

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关于主营业务业绩变化。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5.20亿元，同比下降11.14%，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907万元，同比2017年出现大幅下降。请公司:(1)说明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最近三年盈利模式变化情况;(2)结合旅游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出现明显下滑的原因;(3)结合公司各产品业务收入及主要成本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本年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成本费用变化。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销售费用1.57

亿元，同比增长 30.63%；管理费用 1.77 亿元，同比增长 228.99%，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出现同比下降。请公司：（1）说明销售费用的构成、确认方式、对应的职工人数，以及是否同公司销售收入正向挂钩；（2）说明管理费用的会计确认方式，以及其中涉及人员优化计划的金额和对应职工人数；（3）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费用出现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现金流量情况。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连续五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24919 万元，而同期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30519 万元，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877 万元。请公司结合具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性质和业务模式，说明最近五年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归母净利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之间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相关盈利模式的可持续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财务会计处理

4.关于归属母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62 亿元，同比下降 24.93%，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从 4.05 亿元降低 3.18 亿元至 0.87 亿元，同比降低 78.54%。请公司：（1）分别列示近三年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而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金额；（2）说明其他综合收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以及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大幅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化及其会计处理。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由期初余额 9.47 亿元变动至期

末余额 4.63 亿元，同比下降 51.10%，主要为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合理性；（2）分项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余额变动的项目及对应金额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出售及公允价值变动项目；（3）列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分录，说明对公司本年损益或其他权益类科目产生的影响，并解释原因；（4）明确列示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规定，结合准则说明上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80 亿元，同比增长约 58 倍，其中主要为持有的农业银行股票 1.80 亿元。请公司：（1）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会计处理方式及分录，说明对公司损益的影响；（2）结合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的划分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说明公司将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将农业银行股票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因及标准；（3）说明对持有金融资产的划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人员优化计划相关费用及其会计处理。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发生人员优化计划相关费用的非经常性损益为-9308 万元，而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披露的关于优化人员结构计提相关福利费用公告中称，预计计提相关福利费 1.49 亿元，减少 2018 年归母净利

润 1.49 亿元，与年报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1）说明人员结构优化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的具体方案及推进实施情况；（2）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上述人员优化计划相关费用的处理方式及会计分录，并说明未来是否会持续发生相关费用；（3）说明年报中关于优化人员结构计提相关费用金额同临时公告中披露金额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间未披露进展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1.08 亿元，同比增加 41.42%。请公司：（1）列示近三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主要交易对方；（2）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及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发生较大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7543 万元，同比增长 97.62%。请公司：（1）列示并说明预付账款最近三年的交易对方、账龄情况以及业务实质；（2）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及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预付款发生较大增长的合理性；（3）解释说明公司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同时增加的商业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